

(三) 采购文件要求的必要的其他材料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: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挤出机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浙江众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3 人, 营业收入为 905.0137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06.944969 万元, 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共挤机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浙江众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3 人, 营业收入为 905.0137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06.944969 万元, 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真空定型台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浙江众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3 人, 营业收入为 905.0137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06.944969 万元, 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翻料架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浙江众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3 人, 营业收入为 905.0137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06.944969 万元, 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锥双机筒螺杆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浙江众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3



人,营业收入为 905.0137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6.944969 万元,属于 小
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其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浙江众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3年04月1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3CAF559A0614462BA0217FF62DAA2AF8

